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一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18年5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魏鑫、卫勇、张平，独立董事秦海岩、郑晓东、陈进进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7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运维费用、偿还贷款、支付利息及融资租赁的相关费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1)。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